

## 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請假證明書

幼(學)童姓名	
就讀班別	
請假時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合計共 日
請假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（請依醫師診療結果勾選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疑似腸病毒 <input type="radio"/> 腸病毒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一般感冒 <input type="radio"/> 流感 <input type="radio"/> 疑似病毒性腸胃炎 <input type="radio"/> 病毒性腸胃炎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扁桃腺發炎 <input type="radio"/> 疑似猩紅熱 <input type="radio"/> 猩紅熱 <input type="radio"/> 疑似水痘 <input type="radio"/> 水痘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：_____
診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家長簽名	
填寫日期	年 月 日
機構紀錄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
機構確認戳章：

※提醒事項：

1. 水痘當皮疹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5天，或是停學直到水疱變乾為止。
2. 腸病毒感染(含疑似)時，建議自發病日起算請假一星期。
3. 依桃園市政府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，若小學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托嬰中心，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，該機構應於發現病童時起48小時內進行通報。
4. 如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，該班級應停課（托）7日。